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721號

聲 請 人 林于楨

周孟寶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方美玲於民國(下同)113年1月3日死亡，聲請人等二人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並提出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及拋棄繼承權書等聲請核備云云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、(二)父母、(三)兄弟姐妹、(四)祖父母，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如非上開法律規定之人，既非繼承人，其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。

三、經查：被繼承人方美玲於113年1月3日死亡，聲請人林于楨為被繼承人長子康超舜之配偶，而聲請人周孟寶則為被繼承人次子康博為之配偶，此有戶籍謄本2份附卷可稽，本件聲請人二人均非民法第1138條規定之人，是揆諸首開說明，聲請人等二人既非繼承人，聲明拋棄繼承自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家事法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尹貞